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中區主軸計畫專案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教學增能計畫專案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公布實施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教師研發課程、精進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同儕共組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

三、經費來源：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額度及案數視各年度預算而定，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四、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六人以上與業界專家所組成之教師社群。

五、社群類別：

(一)跨領域教學專業實務社群：由跨領域之工作坊、教學觀摩或公開演講，交流分享跨領域教學專業心得與經驗，專業實務體驗、實作，學習跨領域專業能力或取得相關證照者。

(二)實務教學能力社群：透過與業界互動，提升教師相關實務能力及教學品質，豐富教學內容。同時藉產學交流可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支援產業技術的升級，從中獲取產學合作機會，以改善教研環境，為學生爭取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締造產、學雙贏的局面。申請本社群補助者必須簽訂至少一件產學合作案。

(三)研發實務教材社群：為提高學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結合理論與實務，鼓勵開發優質實務性教材。申請本社群補助者必須產出至少一本實務教材或數位教材。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對象：各系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團隊為單位，每社群需由至少六位本校專任教師成員與一位業界專家組成，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

(二)申請方式：社群計畫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社群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及相關資料，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請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經各學院、系所等單位主管核章後，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三)審核流程：申請案經教務處初審後，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為小組成員，共同審議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公告審查結果，開始執行社群活動。

(四)審核標準：審核會議之審查標準如下：

(1)計畫書內容敘述具體明確(25%)。

(2)符合教師教學社群之目的(25%)。

(3)計畫之可行性(25%)。

(4)預期成果具體且豐富(25%)。

七、社群執行及成果

(一)進行方式：教師社群需依活動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活動過程紀錄(包括書面、照片或影音檔)交教學資源中心。可採教學諮商、課程套件、工作坊、實作、教材研發、微型教學及參與相關主題研習之研討會等形式進行，活動時間由召集人訂定。

(二)社群經費執行率及社群成員出席率將列入申請延續性社群審查標準之一。

(三)成果呈現：於執行期程結束後2週內於期限內繳交結案報告及計畫產出成果，獲補助社群必須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社群之成果將提供全校教師參考。

八、補助經費：

(一)補助經費額度：審核通過之社群，每群補助經費以20,000元(經常門)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二)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規定辦理，並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實報實銷。—

九、管考作業

為強教師社群之成果呈現及瞭解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將透過檢核之機制「逐項」考評，項目說明如下：

考評項目	說明
1.成果呈現	檢視計畫結案時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結案報告、成果產出(實務教材或產學合作案)
2.活動歷程檢視	期末時檢視活動歷程是否與計畫相符合。
3.經費核銷	是否達到執行進度且於期末結案前完成核銷。
4.繳交自評表	結案時各社群(含成員)是否繳交自評表。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